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2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佑霖

訴訟代理人 李景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喬順通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